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原僱用大陸船員之漁船改僱用外籍船員專案處理措施：

壹、由漁業署製作漁船名冊送勞發署據以專案辦理，並由勞發署及漁業署提供聯絡窗口。

貳、由漁會彙整轄內漁船申請資料向勞政機關辦理求才證明、招募及聘僱許可。

一、申請求才登記及證明：

(一)求才登記：由漁會彙整轄內漁船自行或委任人力仲介公司申請資料，送當地就業服務機構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求才登記，並自登記次日起進行國內招募。

(二)申請核發求才證明：於國內招募期滿次日起，即向勞發署各地分署辦理核發求才證明，勞發署各地分署採隨到隨辦方式，經當地就業服務機構確認無拒絕僱用本國勞工等情事者，當日即予核發。

二、申請招募許可：

(一)在漁船進行國內招募求才的同時，由漁會彙整轄內漁船自行或委任人力仲介公司申請資料，一併向勞發署申請招募許可。

(二)勞發署於漁船取得求才證明，並收到漁會彙整漁船求才登記編號名冊之翌日，予以核發初次招募許可。

三、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可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申請聘僱外籍船員方式：

1. 漁船於取得初次招募許可後，可自行或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自來源國引進外籍船員事宜。

2. 於外籍船員入國後 15 日內向勞發署辦理聘僱許可，勞發署於收到漁會彙整之漁船申請名冊後翌日即予核發。

(二)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1. 漁會協助符合承接資格之漁船主將資料登載於移工轉換雇主系統，由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透過每週召開公開協調會議方式，媒合等待轉換之外籍船員，完成媒合程序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接續聘僱證明書。
2. 漁船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後 15 日內向勞發署辦理接續聘僱許可，勞發署於收到漁會彙整之漁船申請名冊後翌日即予核發。

(三)以三方合意方式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1. 漁會彙整轄內漁船自行或委任人力仲介公司清查其他有意願轉出外籍船員之漁船(即原雇主)、及符合承接資格之漁船(即新雇主)，由外籍船員、原雇主及新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
2. 新雇主持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後 15 日內向勞發署辦理接續聘僱許可，勞發署於收到漁會彙整之漁船申請名冊後翌日即予核發。